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聂保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聂保华、冯育周、张琳玲、汪幼华、聂翔、梁峻豪、曾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